

附件三：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广东潮安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潮安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副处级。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在开发区范围内行使区级行政管理职能。

二、机构设置

潮安开发区管委会设六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劳动人事科、投资科、规划建设科、计划财务科、工业发展科。我委人员编制数为机关事业编制 24 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3 名。2016 年底我委实有在职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 13 人，其他人员 7 人。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局（委、办）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数量为零的，请填“0”）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442.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442.8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57.1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6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24.8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393.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393.7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50.8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9.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9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因工作需要本年办公费比去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4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6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额调整。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额调整。

（5）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9.9 万元，主要用于专职安全监督检查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4 名专职安全监督检查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87 万元，增长 40%；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0.55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78.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74.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10.6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缴费（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9.2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9.9 万元，主要用于专职安全监督检查员经费。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93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6.6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或减少 4.97 万元，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内容及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 xx 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 0.93 万元的 0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是没有发生此类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

(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3 万元，占“三公”经费 100%，完成预算 0.93 万元的 100%，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6.6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4.47 万元，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方案。主要包括：(1) 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 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0.93 万元，平均每辆 0.465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 0.93 万元的 0%，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5 万元，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内容。

(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5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五)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委在部门决算项目中无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委在 2016 年度区级决算无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委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

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表